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杭州五湖投 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(以下简称"杭州五湖")的通知,杭州五湖与中融(北 京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融资产")签订了《权利质押合同》,将 其持有的公司共计260,469,314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融资产,相关质押手续已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,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 13日起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杭州五湖共持有公司260,469,314股限售流通股,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7.28%, 其中质押公司限售流通股 260,469,314 股,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数的 100%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28%。

杭州五湖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 可控范围之内,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,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